

訂定 111年版「印花稅使用牌照稅娛樂稅法令彙編」發行後相關釋示函令適用原則

發文機關：財政部

發文字號：財政部 111.11.10. 台財稅字第11104690070號令

發文日期：民國111年11月10日

- 一、本部及各權責機關在111年7月18日以前發布之印花稅、使用牌照稅及娛樂稅釋示函令，凡未編入 111年版「印花稅使用牌照稅娛樂稅法令彙編」者，除屬當然或個案核示、解釋者外，自 112年1月1日起，一律不再援引適用。
- 二、凡經收錄於上開 111年版彙編而屬前臺灣省政府財政廳、稅務處及前臺灣省稅務局發布之釋示函令，可繼續援引適用。
- 三、上開111年版彙編所收錄之釋示函令均經本部於111年重新研審保留適用。